

派駐外島之人員返台休假可否支領交通費問題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10.5 處忠字第 0940007490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規定，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，因公奉派出差得報支旅費，調任視同出差(現行規定第 7 點)，調任後因工作地點過遠返台休假所需交通費則無得報支之規定，故機關應於人力調派支援相關規定內，敘明調動工作所提供之必要協助，以釐清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。